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3

修正案号: 39-23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-7B 和-7B/2 发动机液压机械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国注册的、装CFM56-7B和-7B/2型发动机的波音 B737-600/-700/-800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19-20 修正案 39-10761
- 2.CFMI 服务通告 73-016R2 1998 年 8 月 1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CFM56-7B和-7B/2发动机液压机械控制组件(HMU)超速调速器分流活门轴失效,继而导致发动机熄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. 根据CFMI服务通告73-016R2的要求, 检查件号为 1853M56P04(联信件号442008)和1853M56P05(联信件号442026)液压机械控制组件(HMU)。
- 1. 对未按CFMI服务通告73-016或其修改版检查过HMU的发动机, 在累计使用300小时前进行检查。
- 2. 对己按CFMI服务通告73-016或其修改版检查过HMU的发动机, 在自上次检查后使用300小时前进行检查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,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CFMI服务通告73-016R2的要求,重复检查HMU。

- C. 安装了件号为1853M56P06(联信件号442098)的HMU后,即可终止 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